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8〕36 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天然气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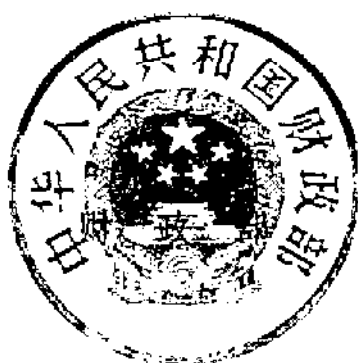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现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

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1〕39号)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7〕41号)有关事项进行调整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8年7月1日起,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.06元/GJ,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.99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8年4-6月期间,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27.35元/GJ,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0.97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,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。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
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9 日翻印
